

敬啟者：本校將會運用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(區本計劃)撥款，為本校合資格同學舉辦以下活動。查 貴子弟符合參加此計劃的資格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課程名稱	歷奇活動
課程目的	透過歷奇活動，除了讓學生發揮團隊精神外，亦認識自己個人特質，建立自信和增強自我控制能力。
年 級	四至六年級
日 期	2019年1月19日(星期六)
集合時間及地點	上午 8:45 陰雨操場
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 4:00 陰雨操場
活動地點	上水展能運動村
午 膳	營地內餐廳(免費)
名 額	90 人
費 用	全 免
服務機構	立昇慈善教育基金會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次活動的所有開支(包括導師費、營費、膳食費和交通費)均由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(區本計劃)撥款支付。 2. 學生必須出席整個活動，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。 3. 學生須穿整齊運動服出席活動。 4. 凡不守紀律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5. 參加者會乘搭旅遊巴士往返。 6. 家長必須負責 貴子弟返家之安全。 7. 若該日上午 6:30 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強風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或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時，活動將會取消。 8. 截止報名日期為十二月二十日。 9. 如額滿，將以抽籤決定參加人選。

請 貴家長於十二月十七日(星期一)前簽署回條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吳劭綸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: 譚先明 謹啟

主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請剪下交回吳劭綸老師

130

回 條 - 歷奇活動

敬覆者： 貴校二零一八年度第一三〇號通告內容已悉。本人：
(請在適當□內加“✓”號)

同意敝子弟參加「歷奇活動」。活動完畢後回家方法：

- 自行回家。
 家長接送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歷奇活動」。

此覆
聖公會主愛小學
譚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_____ 日